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法院传票，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合肥君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声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劳务分包合同关系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 8 月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罗河铁矿一期扩能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 年 9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罗河铁矿一期扩能工业场地服务设施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施工期间增量，各方履行报批，2024 年 11 月 13 日原告公司与被告二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及其附件(附件:罗河铁矿一期扩能工业场地服务设施工程收尾明细表)。按照原告与被告二合同约定原告的劳务款为 11555485.01 元($12036963.55 \text{ 元} \times 0.96 = 11555485.01 \text{ 元}$)，扣减被告二已经支付 503.75 万元，材料款 150 万元，下剩 5055481.26 元(具体数字待结算后再行变更)。现原告为顺利拿到劳务工程款不得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下剩劳务工程款约 5055481.26 元(待结算后再行变更);
- 2、判决被告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
-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法院传票，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若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信息披露。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处理，积极主动与合肥君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尽快收回相关款项，争取尽快解决纠纷。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皖 0124 民初 4083 号
- （二）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三）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法院传票。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